

(機關名稱) 書函

地址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

發文字號：○字第○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臺端○年○月○日申請○○委員迴避案，經本監○年第○次假釋審查會以所舉原因或事實（不足／足）認有偏頗之虞而決議（駁回／迴避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如不服本案決定，依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八條第四項規定，僅得於對實體決定提起復審或行政訴訟時，一併聲明不服。

正本：○○○ 君

副本：本監教化科

監戳